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江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燕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次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
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民
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7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
符，應准予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17號	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號	暨負責人			(新臺幣)		
1	丁守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黃丁守	第一商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0年9月30日	168,537元	TS2017449	